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1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主席)
鄺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社區發展陣線

副主席
吳堃廉先生

周諾恆先生

黃雅文小姐

袁慧妍小姐

袁海文先生

許垣桓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葉文斌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主任
周琬雯小姐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代表
馮妙霞小姐

劉藹琳小姐

林珍小姐

曾凱鵬先生

鄭永泰先生

照顧者關注組

成員
朱滿真小姐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張繼炳先生

基層發展中心

成員
伍建榮先生

葉健強先生

社區前進

社區幹事
賀卓軒先生

香港眾志

副秘書長
陳珏軒先生

工黨

副主席
麥德正先生

傅煥彬先生

黃浩銘先生

陳錦章先生

郭永健先生

黃明鳳女士

邱珍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復康服務)
郭俊泉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李文龍先生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成員
黎治甫先生

北區智障成人服務關注組

召集人
李英霞女士

余張佩蘭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總幹事
許麗明小姐

譚允晴小姐

林倩雯女士

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

成員
鄭曉汶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社會福利設施的土地規劃

[立法會 CB(2)1557/17-18(01) 及
CB(2)1807/17-18(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35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 **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關於幼兒照顧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總結報告預計可於兩至 3 個月內完成。該研究的中期報告顯示，幼兒照顧服務(特別是為 2 歲以下幼兒提供的服務)大致上並不足夠，當局有需要改善這方面的服務供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與教育局合作，就幼兒照顧服務作出規劃，以滿足 6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及教育需要。

4. 至於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根據先前的規劃推算，2018年需要約600間長者鄰舍中心，而當長者人口於2050年代後期達至高峰時，應約有1200間長者鄰舍中心可提供服務。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設於就近居於社區中的長者的地點，是提供服務的一個主要元素。鑑於先前的規劃參數訂明，應在長者合理可達的範圍內設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現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在大部分市區的覆蓋範圍已相當廣泛。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建議，人口達170 000人的新住宅區應設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按情況所需，每個新建或重建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及每個私人屋苑部分人口達15 000至20 000人的新住宅區應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此外，鑑於人口急速老化，現有服務單位將會過於擠迫，並需較大的樓面面積，以照顧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運作需要。鑑於難以在短時間內擴大或重置現有的服務設施，設立服務單位分部將為增加樓面面積作服務供應的另一方案。安老設施明細表亦會定期予以檢討，以切合不斷轉變的人口概況及人口老化的服務需要。

5. 至於對計劃方案假設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會每年減少1%的關注，勞福局局長表示，推算長期護理服務需求減少1%，是指不同年齡分組(每5年一組)的長期護理服務需求率下降(即僅為每個年齡分組需要服務的長者所佔百分比的減幅)，因為不同因素會對長期護理服務需求的增幅產生紓緩作用。與此同時，鑑於日後長者的平均壽命將會延長，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仍會增加。

6. 至於有意見認為應利用空置校舍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勞福局局長表示，這些處所通常並不方便易達，且沒有交通設施。事實上，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公屋屋邨預留兩間空置校舍，以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倘若物色到其他合適的空置校舍，社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探討可否透過改建、重建或新發展，將有關處所長遠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政府當局

7. 至於要求在葵涌邨開設一間長者鄰舍中心的關注，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葵青區設有兩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5 間長者鄰舍中心。在這些長者鄰舍中心當中，9 間設於葵涌，6 間設於青衣。大窩口一間長者鄰舍中心已於 2013 年 10 月在葵涌邨曉葵樓設立該服務單位的分部，為邨內長者提供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已計劃在大窩口道設立一間長者鄰舍中心，以應付大窩口邨及葵涌邨長者居民的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此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8. 至於有建議指應利用前旺角街市用地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儘管部分擬議福利設施因有關用地已劃作商業用途及興建社區健康中心而未能成功設立，社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以檢視該用地是否尚有空間容納其他合適的福利設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葵涌邨、安達邨、安泰邨、勵德邨、前旺角街市用地、東區及鯉景道聯用大樓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在北區為智障人士提供福利服務的進度。此外，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院友所作安排的最新資料。

(主席於下午 5 時 04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福利設施的規劃

9. 尹兆堅議員表示，福利設施的規劃致力關乎土地資源的分配及規劃，但政府當局未有致力善用土地。他察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取決於人口、地理因素、現有服務的供求情況，以及是否有合適處所可供使用。對於《規劃標準》未有訂明具體的規劃標準，以致難以就提供此等設施訂立指標及時間表，他表示不滿。這會令市民大眾以為福利設施供應不足，即使政府當局已作出努力。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規劃標準》中就福利設施訂立具體的規劃標準，並就福利服務制訂長遠策略。他呼

籲政府當局考慮利用新公屋住宅大廈較低樓層及提高相關地積比率來提供福利設施，以貫徹落實"一地多用"模式。

10. 勞福局局長表示，計劃方案建議重新在《規劃標準》為各類安老服務(例如資助宿位、資助社區照顧名額、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勞福局及社署已就這方面與發展局及規劃署展開討論，包括制訂《規劃標準》的修訂建議。就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討論的進度及發布經修訂《規劃標準》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討論已有進展，但暫時未有具體的時間表。

1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輪候宿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人數眾多。他詢問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所接獲的 63 個項目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特別計劃下的項目需要相當時間完成必要的程序，例如尋求改變土地用途的批准、諮詢地區人士、制訂發展概念/藍圖，以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已優化特別計劃下各項安排，藉以加快有關程序。經檢視所有 63 個項目的進度後，有若干個項目或許未能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推展。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重推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新申請。

長者設施的規劃

12. 尹兆堅議員察悉，根據於 2003 年推出的"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該計劃")，在進行不同種類的土地交易時，合資格安老院舍處所可獲豁免繳付地價，條件是有關發展商願意加入一些契約條款，確保提供此類安老院舍處所。這些安老院舍處所落成後，會成為有關發展商的物業。這些發展商享有彈性，可把處所出租或出售，或自行或委託營辦商在院址內經營安老院舍。他詢問當局會否修訂該計劃，規定發展商須把這些安老院舍處所交予政府當局，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只有一宗申請獲批。

1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旨在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商在其新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安老院舍處所。該計劃至今已批出一宗申請。過去有人認為，在私人發展項目提供安老院舍處所，會影響該用地的地價。一如在先前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政府當局已在一幅出售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條款，規定發展商須興建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在建造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會接管有關設施，並挑選合適的服務營辦商。儘管已訂明有關提供長者設施的規定，該幅出售土地的投標報價甚高。當局希望日後在合適的出售土地項目中，類似安排會變得更加普及。舉例而言，當局已計劃在兩幅政府出售土地納入福利設施，並會於來年就福利設施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安老院舍需要相對較大的樓面面積才可運作暢順，故此或許未能在每個出售土地項目中加入安老院舍。社署會與發展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在合適的出售土地項目中加入福利設施。

康復設施的規劃

14.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曾參加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7月13日探訪一間小型殘疾人士院舍的活動。他認為小型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有其必要，以提供院友一個家居環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殘疾人士院舍。有見社署已在36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在2025-2026年度之前提供約6800個額外康復名額，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快推行這些項目。

1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一些海外研究的結果，規模較小的住宿照顧服務有其優勝之處，因其提高了院友及員工的滿意程度。院舍現時的設計或許以醫院的設計為藍本，此類設計有助護士監察病房的情況。日後院舍的其中一個可行設計或許是在一間大型院舍內設立若干間規模較小的家舍。儘管家舍使用空間的成效會較低，人手需求亦較高，政府當局樂意探討提供此類院舍的可行性。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探訪的小型殘疾人士院舍每年的營運成本約為300萬元，當中只有部分營運成本由香港賽馬會資助，非

政府機構營辦者須承擔其餘開支。就主席詢問社署會否資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營辦者設立小型殘疾人士院舍，勞福局局長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樂意就這方面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16. 鑑於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暑期休會前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向曾出席今次及先前各次會議並在會上表達意見的團體致謝。他又就政府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及秘書處給予不遺餘力的支援，致以衷心謝意。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14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社會福利設施的土地規劃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	意見
1.	社區發展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以人口為基礎，政府當局沒有考慮這些設施是否方便易達，以致服務使用者在前往一些設施時有困難，並須跨區尋求協助。 ● 在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提供的社會福利設施不成比例地偏低，並依靠非政府機構是否有撥款可供使用。政府當局應就此等設施作出規劃。
2.	周諾恆先生	[立法會 CB(2)1859/17-18(01)號文件]
3.	黃雅文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公眾負擔不起粉嶺高爾夫球場的服務，政府當局應收回該幅用地，以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 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收地時不敢冒犯權貴。政府當局的政策向地產發展商傾斜，並有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之嫌。 ● 政府當局誤導公眾，令他們以為填海及郊野公園是土地供應的唯一來源。
4.	袁慧妍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僅提供一個選項，編配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小部分土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 ● 不滿政府當局於2002年及2008年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中剔除安老設施的規劃標準。政府當局應就重新在《規劃標準》中為各項安老服務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提供時間表。 ● 新建安老院舍每名住客的寢室及共用空間的最低樓面面積應分別增加至8平方米。當局應向現有的安老院舍實施10年過渡期，而在過渡期內，每名住客的最低樓面面積應增加至9.5平方米。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	意見
5.	袁海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高土地規劃的透明度，因為各政策局及部門對土地規劃的相關意見，僅可在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文件中找到，屆時公眾才可閱覽有關資料。為了加強在地區層面的諮詢及公眾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應與區議會及公眾溝通，讓他們知悉當局對規劃社會福利設施的意見及當中遇到的困難。 ● 關於政府當局收回深水埗某熟食市場以興建政府大樓，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應主動使用該幅用地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大樓。勞福局亦應積極透過改建或重建，把成本效益低的政府處所或用地(例如熟食市場)作福利用途。
6.	許垣桓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政府當局過去並無大幅增加安老服務的供應。有見輪候安老服務的人數眾多，加上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增加安老設施，並重新在《規劃標準》中為各項安老服務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 ● 關注到政府當局已把安老服務市場化。當局應加強巡查，以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 鑑於把每名住客的最低樓面面積訂為 6.5 平方米，未能提供足夠空間以容納輪椅和設備，有關規定應增加至 16 平方米。
7.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為每個有指定人口數目的社區興建綜合長者服務中心。此類中心可為長者提供送飯服務、診症，以及供他們進行健康活動。 ● 政府當局應確保各區獲提供足夠的幼兒照顧服務(特別是為 2 歲以下幼兒提供的服務)，並在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等需求龐大的地區增加服務供應。當局亦應考慮利用公屋住宅大廈較低樓層來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 政府當局應確保每區均設有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874/17-18(01)號文件]
9.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增加社區照顧服務，以期降低長者入住院舍的比率及長期護理服務的成本。 ● 鑑於政府當局已於 2008 年從《規劃標準》中剔除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標準，故應就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作出更好的規劃。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政府當局並無增加此類服務的供應。與此同時，倘要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亦需要廚房和人手。
10.	劉藹琳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計劃方案")中檢討規劃比率，因為有關比率沒有充分反映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她認為計劃方案的假設(即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會每年減少 1%)不正確，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使用最新的資料推算服務需求。 關注到未有為殘疾人士提供送飯服務。倘要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需要廚房和人手。 政府當局應作出規劃，在新公屋屋邨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照顧社會需要。此外，推行各項試驗計劃，亦不能取代以常規政策應付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
11.	林珍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數目及空間均見不足，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予社區照顧服務各服務單位，並應善用臨時空置用地的土地用途。 鑑於興建一項福利設施，由物色用地至實際提供服務，需時大約 10 年，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有關用地出租予非政府機構作臨時用途。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快興建一所為患有自閉症的年青人而設的訓練學校。
12.	曾凱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滿當局雖已在葵涌邨預留空置用地興建社區設施，但事隔 3 年，建造工程尚未展開。
13.	鄭永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到政府當局需時預留用地作土地發展。自政府當局於 2008 年從《規劃標準》中剔除安老設施的規劃標準後，安老設施已無規劃標準。此外，政府當局應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以落實"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向。 計劃方案的假設(即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會每年減少 1%)並不正確。鑑於計劃方案低估了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此類服務的規劃將不足以應付長者的需求。政府當局應使用最新的資料來推算服務需求。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私營安老院舍每名住客的最低樓面面積只有 8 平方米。
14.	照顧者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公屋居民曾花費大筆金錢修葺單位，以照顧長者家人的需要；即使如此，由於他們在長者家人離世後被視作寬敞戶，當局要求他們遷出單位。 ● 政府當局誤導公眾，令他們以為增加每名住客所佔的樓面面積，會減少宿位的供應。家人在探訪設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院舍會有困難。鑑於私營安老院舍質素欠佳且監管不善，政府當局應在新公屋發展項目及出售土地項目中加入安老設施。 ● 目前就每名院舍住客所訂的最低樓面面積，未能提供足夠空間供照顧人員進行護理工作及容納各類設備。
15.	老人權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安老宿位輪候時間漫長，所提供的社區照顧設施亦不足夠。 ● 關注到 20 年已經過去，但政府當局尚未在葵涌邨設立一間長者鄰舍中心。
16.	基層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當局在 1999 年後已終止採用 "5 年計劃" 機制來規劃社會福利服務，此類服務供應不足，是因為沒有規劃所致。政府當局應在新公屋發展項目中加入安老設施。 ●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 2005 年分拆出售其非住宅物業 ("拆售物業") 後，僅可根據福利租賃契諾在這些物業內提供社會福利設施。自此以後，非政府機構難以物色處所，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 關注到政府當局已把安老服務市場化，而計劃方案亦低估了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有見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眾多，政府當局應有短期計劃，以回應服務需求。
17.	葉健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政府當局一直沒有採取措施，應對多年來殘疾人士服務供求失衡的情況。有見輪候時間漫長，當局應增加此類服務的供應。 ● 質疑為何康復設施的規劃標準須在籌劃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後才制訂，因為有關標準現時並無納入《規劃標準》。 ● 政府當局應設立家舍而非大型院舍。此外，不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難以物色到用地以提供服務。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	意見
18.	社區前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前旺角街市用地自 2010 年起一直空置，實屬浪費土地資源。 ● 詢問勞福局有否計劃利用前旺角街市用地提供社會福利設施；若沒有計劃，理據為何。
19.	香港眾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政府當局於 2008 年從《規劃標準》中剔除安老設施的規劃標準後，已無就此類設施作出長遠規劃。當局應重新在《規劃標準》中為各項安老服務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安老院舍每名住客的寢室及共用空間的最低樓面面積，應分別增加至 8 平方米。 ● 政府當局應在新公屋屋邨(例如安達邨)的居民入伙前作出規劃，並提供足夠的服務和設施。若社區中有若干設施須予重置，當局亦應就這些設施作出長遠規劃。 ● 政府當局應為年青人制訂福利政策。
20.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日後會有很多長者居於東區，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與此同時，興建鯉景道聯用大樓(此大樓可提供安老宿位)已耗時甚久。政府當局沒有善用東區的空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處所，以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 關注到政府當局於 2002 年及 2008 年從《規劃標準》中剔除安老設施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並在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政府當局應預留用地以提供此類設施。
21.	傅煥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及房屋署("房署")沒有保障非政府機構在租用拆售物業內及轉售拆售物業後的現有單位營辦社會福利設施的利益。此外，透過向居民出售公屋單位而引入的私有產權，亦會改變公屋屋邨的物業管理模式。此舉對在這些屋邨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構成了負面影響。然而，房署並無採取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社署沒有為服務單位提供符合社署福利設施明細表的規定的處所。與此同時，有些服務單位的分部設於鄰近屋邨，並須在沒有額外人力資源的情況下，為更多居民提供服務。 ● 即使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量因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而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沒有給予額外空間，供長者地區中心提供服務。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	意見
22.	黃浩銘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葵涌邨安老設施供應不足，以及為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院友所作的安排。政府當局未有負起照顧長者的責任。 ● 在重新在《規劃標準》中為各項安老服務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時，政府當局應考慮安老設施是否方便易達。政府當局應善用土地用途，以提供福利設施，包括短期租約用地、政府空置用地、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公屋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政府大樓、前公共街市用地及私人發展項目。此外，政府當局不應在偏遠地點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興建安老院舍。 ● 安老院舍每名住客的寢室及共用空間的最低樓面面積，應分別增加至 8 平方米。
23.	陳錦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而在增加供應時，必須確保有關的安老院舍設於社區。此外，政府當局應善用政府空置用地的土地用途，以興建安老院舍，並向公眾發布有關此等用地的資料，以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安老院舍。 ● 關注到政府當局分配土地資源不均，而專責小組僅提供一個選項，編配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小部分土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當局應在賣地條件中訂明，發展商須在私人發展項目中興建安老院舍。 ● 質疑政府當局收集到地區人士反對興建社會福利設施的意見是否真確。
24.	郭永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政府當局已於 2008 年從《規劃標準》中剔除安老設施的規劃標準，近年增加的宿位供應相當輕微。 ● 關注到重新在《規劃標準》中為各項安老服務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後，會否提供足夠的安老服務。 ● 政府當局誤導公眾支持以填海和郊野公園來興建社會福利設施。政府當局的政策向地產發展商傾斜，並有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之嫌。鑑於土地資源分配不均，政府當局照顧了私人物業市場的需要，但卻無顧及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需要。
25.	黃明鳳女士	[立法會 CB(2)1807/17-18(02)號文件]
26.	邱珍女士	[立法會 CB(2)1807/17-18(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	意見
2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859/17-18(02)號文件]
28.	灣仔區議會議員李文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屋屋邨的社會福利設施供應不足，未能應付居民的基本需要。舉例而言，勵德邨、啟晴邨、安達邨及水泉澳邨現有的福利設施嚴重短缺，居民須跨區尋求協助。 ● 政府當局應重新規劃在公屋屋邨內所提供的社會福利設施，以切合社區人士的需要。
29.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小組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沒有詳細列明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並僅提供了使用郊野公園興建安老院舍的選項。此外，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改善安老院舍照顧人員的薪酬。 ● 獲編配較大單位以照顧長者家人需要的公屋居民，由於他們在長者家人離世後被視作寬敞戶，當局要求他們遷出單位。勞福局應與房署進行討論，以改善有關情況。 ● 安老院舍每名住客的寢室及共用空間的最低樓面面積，應分別增加至 8 平方米。
30.	北區智障成人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 CB(2)1807/17-18(02)號文件]
31.	余張佩蘭女士	<p>[立法會 CB(2)1807/17-18(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在終止採用"5 年計劃"機制來規劃社會福利服務後，政府當局沒有規劃為智障人士提供的服務。
32.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未能規劃福利設施及分配土地資源，導致政府土地及空置校舍被非法佔用。 ● 關注到近年有需要人士數目有所增加，但在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只有 15 間在永久處所內營運。 ● 鑑於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缺乏空間就政府當局推出的各項新計劃提供服務，只有大型非政府機構才可申請提供新服務。此外，由於這些中心集中提供新服務，部分長者的需要或會被忽視。服務單位在鄰近屋邨設立分部，亦需要額外資源，而長者則須長途跋涉接受有關服務。
33.	譚允晴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供應不足，而在服務券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只屬短期性質。 ● 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採取措施，就社會福利設施作出規劃，即使公眾已反映他們需要此類設施。政府當局亦沒有肯定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貢獻。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	意見
34.	林倩雯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規劃社會福利設施需時甚久，政府當局應靈活行事，以照顧市民的迫切需要。 ● 政府當局應成立委員會，讓持份者參與其中，以解決福利政策問題，並應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公眾教育工作，以加強對有需要人士的社區支援。 ● 康復服務輪候時間漫長，皆因多年來殘疾人士服務供求失衡。政府當局已把康復服務市場化及外判。
35.	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互助委員會辦事處設立的臨時工作分部，長遠而言未能切合服務新公屋屋邨的社工隊的需要。鑑於社工隊須經常搬遷辦事處，他們只可在快餐店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應為新公屋屋邨的社工隊提供永久及設於室內的辦事處。 ● 政府當局應就社會福利服務作出規劃，藉以及早識別居民的需要、及早介入個案，並讓居民適應新環境。此外，在公屋發展項目的建造工程開展時，當局亦應就社會福利設施作出規劃及預留用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14 日